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宁夏新大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宁新环司〔2022〕8号）收悉。盐池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对《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申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位于盐池县高沙窝镇施记圈村，属新建项目。本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此方案只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分析评价。一期项目由处置填埋区、综合利用生产区、进场道路区及堆土场区组成。一期项目总占地35.3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建设期总挖方53.45万m³，填方53.45万m³，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59万元，项目已于2020年6月开工，于2020年10月完工，后续建设于2022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2月完工，工期20个月，总工期25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水土流失

防治指标值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39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项目区地处生态脆弱区，工程建设应优化施工组织和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加强预防、治理措施。

（五）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133.8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7.8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2.81万元，临时措施投资29.23万元，独立费用22.51万元，基本预备费5.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39万元。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三、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要安排有序，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盐池县水务

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负责人、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报盐池县水务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必须报我局批准。

四、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严格执行验收、公示、报备程序。

附件:《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水务局

盐池县水务局关于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现将《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随文呈送，请审示。

附件：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水务局

2022年9月22日

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高沙窝镇，属新建项目。本项目计划分三期进行建设，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进度，本方案只针对一期建设内容进行分析评价。项目一期填埋总库容1600万m^3，日处理及综合利用固体废物3600t。设计服务年限12.00a，年平均填埋固废量88万t，综合利用粉煤灰、钻井泥浆等固废42万t，年综合利用粉煤灰制蒸压砖9000万块（34.35万t）、利用钻井泥浆及粉煤灰制路基材料80万m^3（13万t）。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处置填埋区、综合利用生产区、进场道路和堆土场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35.39hm^2，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荒草地和废弃矿坑。项目建设总挖方53.45万m^3，总填方53.45万m^3，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59万元。本项目进场道路及处置填埋区C区已于2020年6月开工，2020年10月建设完工，工期5个月，目前正在准备建设后续工程，与2022年5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2月建设完工，后续建设工期20个月，故本项目总工期25个月。

项目区属于缓坡丘陵地貌，气候类型属中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年平均气温8.3℃、降水量273.6mm、蒸发量2041.8mm、风速2.6m/s。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和灰钙土，植被类型为干旱草原植被。水土流失为中度风力侵蚀，侵蚀模数为2800t/km^2·a。项目区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1000t/km^2·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定，盐池县水务局于2022年5月29日组织召开了《盐池县（盐池工业园区）一

般工业固废处置及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宁夏新大地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宁夏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进展情况、工程概况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

（三）同意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界定。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5.39hm^2。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征占、扰动原地表面积35.39hm^2，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9017t。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的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3%，土壤流失控制比0.8，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95%，林草覆盖率22%。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处置填埋区、综合利用

生产区、进场道路区、堆土场区4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六、分区防治措施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各分区主要防治措施工程量为：

（一）处置填埋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27.68hm²，砼框格护坡1.75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29.43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15000m²，洒水抑尘13250m³，碎石覆盖6500m²。

（二）综合利用生产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2.67hm²，碎石覆盖13600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2.67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3000m²，洒水抑尘6500m³。

（三）进场道路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0.46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0.46hm²。

（四）堆土场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2.06hm²；

植物措施：撒播种草2.06hm²；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2.06hm²，挡土砍350m³。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八、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定位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方法，监测的重点时段

为建设期、监测的重点区域为处置填埋区。

九、水土保持投资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33.8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7.85万元，植物措施费2.81万元，临时措施费29.23万元，独立费用22.51万元，基本预备费5.5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5.39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